



律 师 函

(20) 粤品律 (函) 字第 号

XXXXXXXX 公司:

广东品高律师事务所接受 XXXXXXXX (以下简称 “ 委托人 ”) 之委托, 根据该司提供的资料和陈述, 指派本律师就贵司涉嫌违反买卖合同之事宜, 致函如下:

一、基本事实

XXX 年, 委托人与贵司通过邮件沟通 XXXXXXXX 的产品设计稿及细节。

XXX 年, 委托人与贵司签订了《XXXXXXXXXXXX 独家销售合同》, 其中约定: “ 生产的产品不得出口或用于宣传目的, 产品不得出售给其他个人、公司或地区。 ”

XXX 年期间, 委托人向贵司订购了单号为 XXXXXXXXXXXX 的四笔订单, 并支付了押金共 50000 美元。

近期, 委托人发现 Amazon 网店 “ XXXXXXXX ” 正在大量销售来源于贵司的 XXXXXXXX。经比对, 该产品使用了基本相同的设计, 具体如下:



Winado 网店销售的产品	委托人的设计

另外，根据委托人陈述，贵司交付的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主要体现为电路故障及底部支撑脚错位。

二、律师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委托人与贵司就 XXXXXXXX 订立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，应受中国法律保护。因贵司未按约遵守独家供应的约定，且所提供的产品也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，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委托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单方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贵司应当及时退还押金。

三、处理建议

根据委托人指示，请贵司在收到本律师函后，立即停止向该网店供应上述产品，1 个月内从该网店收回全部已交付的产品，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一次性退还押金 50,000 美元。如贵司不接受上述要求，可能会促使委托人采取诉讼等法律行动，故请贵司慎重考虑本律师意见。

如贵司对本律师函所涉及的事实有所异议，或有更合适的解决方法，请与本律师或委托人联系。

顺祝商祺！

律师电邮：jimmy.yang@gbaiplawyer.com

委托人电邮：

广东品高律师事务所



律师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SAMPLE
www.gbaiplawyer.com